

# 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16 号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.4 亿元至亏损 1.5 亿元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实现营业收入 1.05 亿元至 1.15 亿元。

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我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中“4.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”规定的具体扣除项，逐项分析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三季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0.14 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交易对象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涉及金额等，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，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3、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回复，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如是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2 月 7 日